

# 将乐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按照《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试行）》和《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参考指南》等有关规定，县政府组织编制了《将乐县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将乐矿业固体废物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并征求了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学者、相关部门及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意见。现将该方案主要内容进行公告，对该方案的意见或建议请在公告期间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将乐县自然资源局反馈。

一、位置：将乐县水南镇，涉及三班村、水南村、渡头村、乾滩村、新兴村、溪南村。

二、用地面积：12.9328 公顷。

三、用地范围：东至三明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至福银高速公路，北至福建丰源资源再生利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四、公告期限：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七个工作日）。

五、反馈方式

来信来访：将乐县三华南路 48 号将乐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598-2356039。

附件：将乐县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将乐矿业固体废物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将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 将乐县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将乐矿业固体废物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 一、基本概况

### (一) 成片开发位置

本次成片开发区位于水南镇长坑垄渠行窠，将乐物流园东侧，南临省道 308，距将乐站约 5 公里，距将乐汽车站约 3 公里，距福银高速将乐出入口约 200 米。

本方案涉及将乐县水南镇三班村、水南村、渡头村、乾滩村、新兴村、溪南村共 1 个镇 6 个村；涉及 4 个国有单位，不涉省级和国家级开发区。

### (二) 成片开发范围

本次成片开发的范围为：东至三明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至福银高速公路，北至福建丰源资源再生利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业用地。

### (三)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实地勘测调查，本次成片开发范围总面积为 12.9328 公顷。其中，农用地 4.4407 公顷（耕地 0.0655 公顷），建设用地 8.4921 公顷，无未利用地。

## 二、用地规划主要用途、实现功能及公益性用地比例

本次成片开发用地总面积 12.9328 公顷，主要用途为：矿业固体废物及尾矿的处置、加工、利用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其中，工业用地 7.6194 公顷，公路用地 2.9786 公顷，机关团体用地 1.4211 公顷，公园绿地 0.9137 公顷。

公益性用地包括公路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和防护绿地，合计 5.3134 公顷，占用地总面积的 41.08%，符合自然资规〔2020〕5 号文公益性用地占比一般不低于 40% 的规定。

## 三、实施计划

本次成片开发拟安排实施项目面积 4.4968 公顷，计划实施周期为 3 年。其中：第一年计划实施面积 0.7321 公顷，完成比例 16.28%；第二年计划实施面积 2.5266 公顷，完成比例 56.19%；第三年计划实施面积 1.2381 公顷，完成比例 27.53%。

## 四、征求意见情况

2021 年 6 月 3 日，将乐县人民政府组织听取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规划、法律、环保、产业等相关专家学者的意见，经充分讨论，同意本次成片开发。2021 年 10 月 29 日，水南镇三班村、水南村、渡头村、乾滩村、新兴村、溪南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充分讨论，同意本次成片开发，并根据相关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方案。2021 年 11 月 8 日，将乐县水南联兴林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代表大会，经充分讨论，同意本次成片开发。

## 五、结论

本土地成片开发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符合部省规定的标准，做到了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